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之變更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7月30日起，本行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曉明

香港，2018年7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明先生、羅焱先生及徐繼紅先生；非執行董事闕泳先生、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陳昱女士、曾智斌先生及唐先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郭田勇先生、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